

证券代码:603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4-017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1.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经募集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 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 4.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超募资金。
- 5.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本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票数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决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公布回购期限内使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经募集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提前结束: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结束;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结束。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公告披露前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继续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义务,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本次回购期间,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20,552.1015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3.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606.6066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502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3.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303.303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251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期,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03.3033	0.2514	10,000	606.6066	0.5027
					20,000
					12个月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限售股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一重能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889633927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本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24-03

证券代码:127041 债券简称:柳工转债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909.01万元-86,182.16万元	盈利:59,522.6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3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52,156.80万元-67,138.96万元	盈利:47,371.4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0%-4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147元/股-0.4915元/股	盈利:0.300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期业绩预告期间不存在分歧事项。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尽管国内土石方机械行业需求连续第二年大幅度下降,公司在上年度完成整体上市后持续深化开展一系列机制体制和内部运营变革,围绕“盈利增长、业务增长、能力成长”三大核心任务,全力推进“全面解决方案、全面智能化、全面国际化”等“三全”战略落地,国内业务收入小幅下降,海外业务实现较大增长,公司整体主营收入稳定增长,

全产业链开源节流,推动降本,全方位增效效果显现,公司综合毛利率提升,确保公司业务性的稳定增长;
2.公司实施21周年的国际化战略成果凸显,2023年国际业务保持快速发展,30多个产品国际业务均实现快速增长,增速跑赢行业近20个百分点,国际业务收入达300多个100亿元,同比增长超过30%;
3.报告期内,公司高空作业车、工业车辆、矿应力、后市场等弱周期、新战略性业务加速发展,业绩贡献在快速提升;
4.公司一贯严格遵循会计政策,报告期内对问题和风险资产进行了力度较大的减值准备的计提,尽管对公司业绩有较大负面影响,但确保了公司财务报表的稳健性;
5.报告期内,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对净利润的影响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全资子公司柳工悦斯纳机械有限公司出售其主要生产性资产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终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股份”)于2024年1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杭州北鼎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与张健飞女士就终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部分事项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杭州北鼎投资有限公司与张健飞女士于2023年12月1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杭州北鼎投资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18,13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5%)以每股8.83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健飞女士,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60,087,9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协议转让事宜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权暨合计权益变动累计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提示人:杭州北鼎投资有限公司)及《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张健飞)。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拟协议转让的股份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协议转让情况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杭州北鼎投资有限公司与张健飞女士尚未实际履行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因杭州北鼎投资有限公司自身安排等原因,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已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并于2024年1月24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杭州北鼎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方)
乙方:张健飞(受让方)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解除双方于2023年12月17日签订的《杭州北鼎投资有限公司与张健飞女士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附属

文件(以下简称“原协议”),即自原协议中的双方权利义务全部终止,双方依据原协议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不再继续履行,且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乙方基于“原协议”已经支付给甲方的保证金1000万元,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及元成股份公告之日起5日内退还给乙方。
三、双方同意,原协议的履行和解除,任何一方不得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不存在尚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原协议解除后,任何一方不得再因为原协议的履行和解除向对方提出任何经济主张,不得再依据原协议追究对方任何法律责任。
四、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且双方应当按照配合完成股份转让事宜信息披露工作。在上述解除原协议事宜依法公开披露前,甲乙双方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泄露给其他人或向社会公众。
五、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次协议转让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终止协议转让事宜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本次终止协议转让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4-008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注销原因:由于公司2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拟将2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56.0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56.06股	56.06股	2024年1月2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2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合计113.678份,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6.06股,回购价格为11.23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合计429.789141元(实际回购价格,如果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存在调整,则回购资金总额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105)。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义务。于2023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凭证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约定的约定继续履行。截至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其已行权股票不得行权,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激励对象主动离职;
2.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价未达标或无法胜任工作被解聘劳动岗位;
3.劳动合同纠纷:非公司过错导致的激励对象主动要求不再续约的;
4.激励对象因其他个人原因被强制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2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56.06股的限制性股票。

用连接器、民用电机产业生产厂房项目(一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一)用地范围内,投资4,887.56万元建设民用连接器、民用电机产业生产厂房项目(一)用于优化整合航天电器华南地区产业,为后续发展提供稳定的经营场所和发展空间,支撑航天电器民用产业发展。
本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实施主体: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30980020A
3.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汇川路7号
5.法定代表人:王跃轩
6.注册资本:45,687.0256万元
7.成立日期:2001年12月30日
8.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集成电路器件制造;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数据: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变动后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9,946	-56,066	1,093,88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2,267,321		212,267,321	
股份合计	213,417,267	-56,066	213,361,201	

注:变动前股份数量为2024年1月23日的数据。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关于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对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广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法律适用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向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股票期权注销的数量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注销及股份转让等相关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市广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4-04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电器”)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4年1月24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跃轩先生主持,公司出席董事8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州增城民用连接器、民用电机产业生产厂房项目(一期)的议案》
2023年8月19日,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6,666万元,参与竞拍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以挂牌方式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坐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广汕公路北侧,宗地面积:66,068.89平方米)。2023年8月公司以5,160万元竞得广州市增城区的上述99.13亩建设用地。
为优化调整公司产业布局,有效解决航天电器华南地区相关子公司生产场地分散、发展空间受限等因素影响,满足相关子公司产业资源整合、优化布局的场地需求。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广州市增城区新购置的土地范围内,投资48,887.56万元建设民用连接器、民用电机产业生产厂房项目(一期),用于优化整合航天电器华南地区产业,为后续发展提供稳定的经营场所和发展空间,支撑航天电器民用产业发展。

公司投资广州增城民用连接器、民用电机产业生产厂房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1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广州增城民用连接器、民用电机产业生产厂房项目(一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4-05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广州增城民用连接器、 民用电机产业生产厂房项目(一期)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2023年8月19日,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电器”)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6,666万元,参与竞拍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以挂牌方式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坐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广汕公路北侧,宗地面积:66,068.89平方米)。2023年8月公司以5,160万元竞得广州市增城区的上述99.13亩建设用地。
为优化调整公司产业布局,有效解决航天电器华南地区相关子公司生产场地分散、发展空间受限等因素影响,满足相关子公司产业资源整合、优化布局的场地需求。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广州增城民用连接器、民用电机产业生产厂房项目(一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广州市增城区新购置的土地范围内,投资48,887.56万元建设民用连接器、民用电机产业生产厂房项目(一期),对航天电器华南地区民用产业进行资源整合、优化布局,为华南地区相关子公司后续发展提供稳定的经营场所和资源优势,持续提升协同发展和产业化能力。本次项目投资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项目建成后,将有力支撑公司市场和客户拓展,助推航天电器民用产业高质量发展。
六、其他说明
广州增城民用连接器、民用电机产业生产厂房建设项目(一期)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生产布局的需要和对市场前景的判断,如后续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变化情况,本项目投资可能存在项目延期、实施情况不及预期等情况。公司将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各类文件的事前管控,但不排除其他影响因素对项目进程的情形发生,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4-007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15:00
2.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城及双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20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陈海燕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总体出席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人数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总体出席情况	9	498,675,063	79.1332%	8	471,886	0.0764%
1.现场出席情况	4	488,203,156	79.0989%	0	0	0.0000%
2.网络投票情况	8	471,886	0.0764%	8	471,886	0.0764%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17,518,730股。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佛山市顺合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498,513,156	79.9669%	118,300	0.0242%	43,508	0.00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10,000	0.6522%	118,300	25.0900%	43,508	9.2889%

注: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498,509,756	79.9662%	121,700	0.0249%	43,508	0.00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06,000	0.6171%	121,700	25.7965%	43,508	9.2889%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熊鑫、李淑霞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月23日晚间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9),事后审核发现公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出现金额有误,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盈利:22,450.00万元—29,45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96.66%—1,317.67%。
更正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盈利:22,450.00万元—24,95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96.66%—1,317.67%。
除上述更正外,《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中其他内容均不变,更正后的《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对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盈利/亏损	同比增长/下降	盈利/亏损	同比增长/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1,500.00万元—24,000.00万元		盈利:368.4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比上年同期增长:738.10%—6,433.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2,450.00万元—24,950.00万元		亏损:2,048.9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比上年同期增长:1,196.66%—1,317.67%			